

臺灣省嘉義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明文	五十二歲	男	台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嘉義農專畢、東海大學哲學系畢。 嘉義縣議會第九屆議員，第十屆議長。 台灣省議會第八、九、十屆議員。 第四屆立法委員。 第十四屆嘉義縣長。	嘉八 義都 縣牛 朴挑 子灣 市五 梅十 華九 里號	一、強化行政效能，建立廉能行政團隊。 二、加強觀光遊憩品質，帶動區域繁榮。 三、持續推動國立故宮南院亞洲文化藝術園區計劃。 四、輔導農業轉型，加速大埔美農業生技園區BOT案進程。 五、推廣藝術下鄉活動，讓文化向下紮根。 六、配合中央六星計畫，提昇社區健康醫療照護品質，打造健康活力新嘉義。 七、爭取八年800億治水經費，徹底體檢根治嘉義水患。 八、落實全民治安政策，強化警消裝備，保障民眾安全。 九、積極完成高鐵聯外道路、民族聯外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等重要交通網。 十、加強區域合作，縣市共存共榮。	
2		陳明振	四十五歲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嘉九 義都 縣下 竹厝 崎坑 鄉三 三灣 橋十二 村號	嘉義市私立曙光幼稚園畢業 嘉義市民族國小畢業 嘉義市蘭潭國中畢業 省立嘉義高中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畢業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	一、清白參選、服務至上：堅持「清清白白參選，實實在在服務」，一步一腳印，走遍十八鄉鎮市，用心傾聽民意，解決民怨。 二、山海共榮、縣民大贏：嘉義一向劃分山線、海線，但是「山海同心，其力斷金」，明振要做全縣民的縣長，要讓山海共榮，縣民大贏。 三、縣民參與、清新縣政：組成「縣民民意論壇」，擴大縣民參與縣政，開創清新的縣政讓縣府是為全縣民服務，而不是為少數人服務。 四、便捷交通、建設嘉義：完成東西向快速道路、改善山區道路、建設布袋港為兩岸直航對口港口、建設水上機場為區域國際機場，便捷對外的交通網路。 五、招商引資、繁榮地方：結合大學與產業，擴大招商引資，同時以大學為中心，建設綜合大學城，繁榮地方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六、農產外銷、造福農民：明振要「當農民的代言人」，要讓嘉義農產品精緻化、品牌化，外銷鄰近地區。 七、重視生態、發展觀光：重視生態維護，開創永續生活環境，發展觀光，建構以觀光帶動產業經濟的主軸。 八、社區營造、老人福利：社區營造改善社區發展，上緊社造發條，提升生活品質，完善老人福利，七十歲以上的農保費由縣府補助，讓鄉親有健康的老年生活。 九、防治水患、保障漁民：優先建設防洪工程，使沿海地區的居民免於水患之苦，完善相關措施，確實保障漁、蚵民的權益。 十、重視幼教、終身學習：廣立公立幼稚園，提供平價但高品質的幼兒教育，建立終身學習制度，讓每個鄉親都能隨時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嘉義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候選人政見發表日程表

(一) 現場直播日期：

場次	選舉區分	日期	時間	地點	詳細地址	頻道
1	縣長	11月23日	上午9時30分	世新有線電視公司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5段505號	第49頻道
2	縣長	11月28日	上午9時30分	世新有線電視公司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5段505號	第49頻道

(二) 重播日期：

第1場次重播：

- 1. 94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4時30分。（第49頻道）
- 2. 94年11月24日（星期四）晚上8時至9時30分。（第49頻道）

第2場次重播：

- 1. 94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30分。（第49頻道）
- 2. 94年11月29日（星期二）晚上8時至9時30分。（第49頻道）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票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 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密函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